

湖北省储备粮黄冈储备库有限公司文件

鄂储黄发〔2022〕7号

湖北省储备粮黄冈储备库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湖北省储备粮黄冈储备库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北省储备粮黄冈储备库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储备粮黄冈储备库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法治国企，依据《省出资企业信息公开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安全稳定。

第四条 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有关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条 公司综合科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依据本制度规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 (一)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信息。
- (三) 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 (四) 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五) 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六) 参股、退股、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七) 企业网站名称、网址等信息。
- (八)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九)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十) 捐款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三) 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有关事项。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
- (五) 除第六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属于企业工作秘密的事项。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八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网站、广播、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

并根据需要设置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

第九条 定期将基本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置于有关内部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提供免费查阅；

第十条 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省公司审定。

第十一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二条 公司纪检委员对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公众咨询。公司法务人员对是否属于应公开信息把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综合科负责解释。